



靖远县盐碱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投资人 +EPC+O）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BGZJ-NZ24161

一、招标条件：

靖远县盐碱地综合治理项目，根据靖远县人民政府（靖政办发〔2024〕99号）文件精神，由靖远县自然资源局通过吸纳社会资本实施该项目，资金来源为社会资本投资，该项目投资方式为（社会投资人+EPC+O），已具备招标条件，甘肃中悦铭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招标事宜，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靖远县盐碱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投资人+EPC+O）

（二）项目依据：靖政办发〔2024〕99号

（三）建设规模：1. 本项目位于白银市靖远县，项目规模约为23532.14亩，项目总投资63889.7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1040.59万元，科研及勘察设计费2367.12万元。

2. 首开区项目位于北滩镇上小红沟村、红丰村及东升镇东兴村，建设面积10921.99亩，首开区动态总投资38018.67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27023.46万元。

（四）项目投资：经测算，本项目估算总投资63889.7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工程费 51040.59 万元，其他费用 12849.19 万元，具体以最终批复为准。

(五) 招标内容：1、项目可研及勘察设计部分：1) 根据项目特点，完成该项目盐碱地治理关键技术研究（暂定题目）；2) 完成该项目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提供项目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2、施工部分：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3、投资合作方：负责项目的资金筹措。4. 运营方：项目建设完成后，负责项目的合同管理、风险管理、绩效评估、财务管理、沟通协调、后期管护及产业运营等工作。

(六) 项目地点：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

(七) 资金来源：社会资本投资

(八) 合作期：30 年，其中建设期 5 年、运营期 25 年。（具体合作期限待产业落地后予以明确）。

(十) 质量标准：合格

(十一)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十二) 合作模式：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盐碱地治理以及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等工作。在其资质范围内承担本项目的投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后期运营等工作。

三、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



(一)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独立法人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二) 资质要求：（1）投资方：提供近3年（2021-2023）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方须承诺：若中标，且在合同签订、项目公司成立等一系列前置工作完成后，建设资金根据进展需要及时到位，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中途退出（双方一致同意情况除外），保证资金链不得断链，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2）勘察：具备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3）设计：具备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4）施工资质：具有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 投标人拟派人员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相关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年检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

施工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注册于本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

设计负责人：投标人拟派参与本项目的的设计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是本单位人员。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网页彩色截图或信用报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根据白人社函[2020]24 号文件精神，农民工工资诚信实行推送制度，不再需要另行承诺或证明，凡能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一律自动视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属于人社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范围的投标人无法进行投标。

（六）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七）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范围、责任、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



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署、投标、签约及履行
合同和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
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中标后，未经招标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成员
结构、相互关系及承担工作均不得变动。

(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投标文件由联
合体牵头人按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盖联合体牵头人单
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
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获取时间：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
交截止日期止均可免费下载。

(二) 获取方法：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选择对应项目招标公告，免
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
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
取。获取到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



开。

六、投标文件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9:00（北京时间，24小时制）。

（二）开标方式：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

（三）提交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四）提交方式：

1.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需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最新版投标工具进行制作，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注：所有签字盖章均采用电子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工具软件及操作说明请查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上传至指定位置（注：投标人需自行下载保存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单），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甘肃中工



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进行环境检测, 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 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提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 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 等待开标。

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 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弹出输入密码框并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 输入 pin 码(密码), 点击【解密】按钮,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 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 可能会弹出多个, 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技术支持: 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1234-34; QQ 群号: 789062618。

CA 数字证书办理: 17361575565

备注: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 发布。

八、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招标人不组织。

九、其他说明：

(一) 凡是拟参与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二)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 和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www.gsei.com.cn/>) 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质疑期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四) 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记入失信人员名单



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五) 纸质投标文件说明。项目公示期满后，所有投标人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中标人还需另提交副本四份，以便招标人审计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系统固化投标文件一致，直接邮寄文件至招标代理公司，地址详见公告联系方式）。

(六) 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递交、提交、现场等相关文字”以不见面开标方式要求表述为准。

十、异议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靖白银市靖远县人民路 4 号

联系人：安宗尧

联系电话：15213910188

招标代理：甘肃中悦铭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长春路 111 号阳明大厦西塔楼 7A05

联系人：王续翰

联系电话：13830089158

行业监管部门：白银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白银市北京路 176 号

联系电话：0943-8222350